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信凯科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43.489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6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11.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85.4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324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6,462.52	16,462.52	16,462.52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7,922.92
合计		**26,462.52**	**26,462.52**	**24,385.44**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一）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并更加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投向的情况下，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浩川科技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浩川科技定位为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通过本次优化募投项目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配置和布局，可以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本次增加前的实施主体	本次增加后的实施主体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增实施主体浩川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966038804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治

注册资本：2,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序企街 16 号信凯科技园 1#楼西楼 1-9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四、新增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研发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配置，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新增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研发效能，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弢　　李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